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目录清单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03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03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县级：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市级：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282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许可证.doc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现场领取也可选择邮寄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2. 企业章程文本；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年审年检：每年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设立依据：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

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受理条件：①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③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④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 企业章程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6.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按照标准填写
						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 企业章程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8.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按照标准填写
------------------------	----	----	----	----	--------	---	--------

办理流程：1. 申请：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sz.ahzwfw.gov.cn上申请；线下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 受理：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

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审核人员在网上或窗口进行审核。 4. 办结：予以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宋瑞芳/倪洋/郝道宇/王瑞雨	行政审批股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办结	0.6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	对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